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0〕29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路 171（景明北路至祥和街段）、路 174 （联大路至火车站大街段）、路 172（联大路至 火车站大街段）、路 22（联大路至火车站大街段） 四条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所报“路 171（景明北路至祥和街段）、路 174（联大路至火车站大街段）、路 172（联大路至火车站大街段）、路 22（联大路至火车站大街段）四条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我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

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你单位实施《路 171（景明北路至祥和街段）、路 174（联大路至火车站大街段）、路 172（联大路至火车站大街段）、路 22（联大路至火车站大街段）四条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附《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路 171（景明北路至祥和街段）、路 174（联大路至火车站大街段）、路 172（联大路至火车站大街段）、路 22（联大路至火车站大街段）四条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18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路 171（景明北路至祥和街段）、路 174
（联大路至火车站大街段）、路 172（联大路
至火车站大街段）、路 22（联大路至火车站大
街段）四条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的批复

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所报《路 171（景明北路至祥和街段）、路 174（联大路至火车站大街段）、路 172（联大路至火车站大街段）、路 22（联大路至火车站大街段）四条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及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昆明南站附近，行政区划隶属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办事处管辖。线路起止点地理坐标大致为：东经 $102^{\circ}50'49.14''$ -- $102^{\circ}51'11.18''$ ，北纬 $24^{\circ}52'3.82''$ -- $24^{\circ}52'13.79''$ 。项目区东邻祥和街（清和路）、南靠联大路、西邻景明北路、北至火车站大街。项目周边交通条件便利。

该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总占地面积 3.64hm^2 ，永久占地 2.45hm^2 ，临时占地 1.19hm^2 。项目道路全长 1493.652m （实际道路全长 1293.99m ），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

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无障碍设施及综合管线工程，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30km/h，双向两车道布置，道路红线宽度为 20m。项目占地类型为园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以及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该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9.49 万 m³（其中土方开挖 6.82 万 m³、软基清理 1.94 万 m³、表土剥离 0.27 万 m³、管沟开挖 0.24 万 m³、建筑垃圾 0.22 万 m³），回填土石方 0.51 万 m³（其中回填土方 0.24 万 m³、绿化覆土 0.27 万 m³），区间调运利用土石方 0.22 万 m³，产生弃渣 8.98 万 m³，运至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街道上坝社区莲花溪弃土消纳场进行消纳。

本项目总工期 2 年，于 2020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2 年 8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为 12171.7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043.29 万元。

二、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规程的规范要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第 49 号），项目区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属于云南省省级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由于项目区位于滇池流域，属滇池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水

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建设类I级标准。按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分标准，项目建设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土壤侵蚀强度容许值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确定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4hm^2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路 171 工程区、路 172 工程区、路 174 工程区、路 22 工程区 4 个防治区。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3.64hm^2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3.64hm^2 ，预测时段内项目可能造成土壤流失量 550.16t ，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501.66t ；工程可能产生的主要水土流失危害为开挖产生大量的土石方，扰动大面积的地表，破坏原有地形地貌以及可能对周边城市管网造成淤积；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域为路基边坡区。

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和设计基本可行。主体工程主要防治措施有：（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2700m^3 ，雨水管网 1574m ，透水砖铺装 8640m^2 ；（2）植物措施：边坡绿化 1.19hm^2 ，绿化 0.44hm^2 。（3）本方案新增临时措施主要有：临时排水沟 2781m ，临时沉砂池 4 座，车辆清洗设施 2 套，临时覆盖 19400m^2 ，临时拦挡 2822m ，具体工程量为：土方开挖 1025m^3 ，C15 砼 1177.62m^3 ，高压清洗水枪 2 套，编织袋填筑 4404m^3 ，编织袋拆除 4404m^3 ，彩条布 19400m^2 。

六、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目的、原则及监测点的布设，监测内

容、监测计划基本可行。

七、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512.3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实施水土保持投资 209.59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302.78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14.89 万元，植物措施费 94.70 万元，临时措施费 215.93 万元，独立费用 67.31 万元(含水保监测费 32.8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9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55 万元（即 25480.0 元）。

八、同意本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挡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九、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今后项目建设中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杜绝未批先建情况发生。

（二）结合项目特点，做好项目施工期排水及防汛工作。

（三）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

成的水土流失。

（四）在项目开工前，应当落实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呈贡区水务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按时报足额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审批机关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也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七）该建设项目竣工时，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做好验收工作，并将报备材料报呈贡区水务局备案。

附表：路 171（景明北路至祥和街段）、路 174（联大路至火车站大街段）、路 172（联大路至火车站大街段）、路 22（联大路至火车站大街段）四条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工程特性表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18日



附表：

路 171（景明北路至祥和街段）、路 174（联大路至火车站大街段）路 172（联大路至火车站大街段）、路 22（联大路至火车站大街段）四条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工程特性表

项目名称	路 171（景明北路至祥和街段）、路 174（联大路至火车站大街段）、路 172（联大路至火车站大街段）、路 22（联大路至火车站大街段）四条路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呈贡区
项目规模	项目总占地 3.64hm ²	总投资（万元）	12171.75	土建投资（万元）	5043.29
动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完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设计水平年	2023 年
工程占地（hm ² ）	3.64	永久占地（hm ² ）	2.45	临时占地（hm ² ）	1.19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9.49	0.51	/	8.98	
重点防治区名称	/				
地貌类型	缓坡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3.64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550.16	新增土壤流失量（t）	501.66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挡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措施及工程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量	主体：表土剥离 2700m ³ ，雨水管网 1574m，透水砖铺装 8640m ²		主体：边坡绿化 1.19hm ² ，绿化 0.44hm ²		新增：临时排水沟 2781m，临时沉砂池 4 座，车辆清洗设施 2 套，临时覆盖 19400m ² ，临时拦挡 2822m	
投资（万元）	114.89		94.70		215.93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512.37			独立费用（万元）	67.31	
监理费（万元）	0.00	监测费（万元）	32.88	补偿费（万元）	2.55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万元）	/	
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文先			法定代表人	金 炜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A2-九楼			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诚信路 50 号领东国际大厦 A 座 22 楼	
邮编	610000			邮编	650000	
联系人及电话	王维 15987102356			联系人及电话	谢金红/ 18213908168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1963813243@qq.com			电子信箱	/	

